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建議委任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退任

如通函所載，樂文鵬先生(「樂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便有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故並無膺選連任。因此，樂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樂先生過往於本公司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委任姜新建先生(「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樂先生退任後留下的空缺。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委任姜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並留校任教，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丹麥Aalborg大學進修，現任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副教授、清華大學-TI(III)的DSP實驗室主任、綠色交通驅動與高效能源轉換研究中心高速飛輪與複合儲能研究室主任。彼從事電力電子、電機及其控制、電能品質控制、風力發電等方面的教學和科研工作。姜先生曾參與並承擔過電動汽車方面的國家八五攻關專案、風力發電方面的十五863項目和十一五支撐計劃、電能品質方面的國家十一五863項目、4項基金專案等，承擔過國際、國內公司的合作專案50多項，多項成果已產業化，曾獲北京市科技進步三等獎1項、國家發明專利5項，發表著作1本、論文約100篇。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姜先生已確認(a)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於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姜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姜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姜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接替樂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王耀南先生及姜新建先生組成。